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安监〔2018〕138号

层转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监局，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安监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苏安监〔2018〕10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执行。

一、请各地区及时将《省安监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苏安监〔2018〕106号)和本通知要求传达到相关危化品企业，要求企业利用本单位“智能化二道门”建设的契机，全面开展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工作，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于每天上午10时前在

“智能化二道门”显示屏和属地安监部门网站公示承诺公告，接受公众监督。

二、各地区要强化企业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各辖市、区安监局要指定专人负责企业承诺公告，在门户网站设置专门版块，公示企业安全承诺公告内容，确保企业能够按期在属地安监部门门户网站实施承诺公告。各地区要将企业承诺公告内容纳入安全检查内容，严肃查处不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安全风险研判走过场、承诺公告内容不真实的企业，并将企业履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情况作为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重要依据，督促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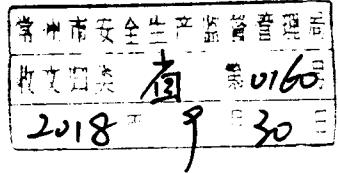
三、各地区要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鼓励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发现企业存在不发布、虚假发布安全承诺公告等情况时，积极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进一步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平台，在对企业进行固有安全风险分级的基础上，充分结合企业承诺公告的动态风险，加强分类、分级监管。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8〕106号

省安监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 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工作

实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是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有效载体，是排查和管控安全风险的重要抓手。各地要高度重视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吃透通知精神，及时将本通

知传达到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通知要求，督促企业按照通知内容和时间节点，高质量全面开展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升企业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能力。

二、加强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建设

各地要把督促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工作机制，作为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务必抓细抓实，在企业落地生根。

（一）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企业要结合生产工艺过程、设备设施情况、企业管理实际制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工作制度，从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等方面研判存在的安全风险。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应包括自下而上的逐级安全风险研判与风险管控机制，也要包括自上而下的安全风险管理指导机制，形成企业全员、全岗位、全流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和风险管理制度化体系。

（二）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企业要扎实开展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大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安全设施设计和自动控制系统诊断，加强企业班组和岗位日常安全检查，强化岗位职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工作，切实开展隐患日常排查、专业性排查、综合性排查。推

动企业内部风险分级管控，以红、橙、黄、蓝四色标示安全风险，公布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三）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运行机制。企业要根据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依据企业实际存在的安全风险，体现“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建立覆盖企业全员、全过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流程。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在各岗位、班组、车间、部门每天进行安全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自下而上层层研判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全企业安全风险分析研究，判定企业安全风险，签署承诺公告。企业要在主门岗显著位置设置显示屏，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于每天上午10时前在显示屏和属地安监部门网站公示承诺公告。有条件的企业可同时在本企业官网公示承诺公告。

三、强化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制度的执行

各地要强化企业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一是属地安监部门于2018年11月30日前要完成门户网站的升级工作，设置专门版块公示企业安全承诺公告内容，配置相关企业专门账户，确保企业能够按期在属地安监部门门户网站实施承诺公告；二是指定专人负责企业承诺公告工作，监控企业承诺公告的及时性、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三是将企业承诺公告内容纳入安全检查内容，将不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安全风险研判走过场、承诺公告内容不真实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执法对象，予以严肃查处；四是将企业履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

诺公告制度情况作为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重要依据，督促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

应急〔2018〕74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部分地区试点经验基础上，现就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 5 —

一、总体要求

实施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并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向全体员工做出公开承诺,并在工厂主门外公告,接受公众监督。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落实作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积极推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适用范围

危险化学品企业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及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

三、安全风险研判

(一)基本要求。

1.建立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完善责任体系,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车间(分厂)、各班组岗位的工作职责,强化目标管理和履职考核。

2.按照“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建立覆盖企业全员、全过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流程。

3.在每日开展班组交接班、车间生产调度会、厂级生产调度会布置生产工作任务的同时,要同步研判各项工作的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二)重点内容。

1. 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状态。生产装置的温度、压力、组分、液位、流量等主要工艺参数是否处于指标范围；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各类设备设施的静动密封是否完好无泄漏；超限报警、紧急切断、联锁等各类安全设施配备是否完好投用，并可靠运行。

2. 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运行状态。储罐、管道、机泵、阀门及仪表系统是否完好无泄漏；储罐的液位、温度、压力是否超限运行；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是否可能落底；油气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是否确保人员在岗；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是否处于可靠运行状态。仓库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

3. 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装置开停车是否制定开停车方案，试生产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各项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作业是否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过程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加强现场监督，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是否做到升级管理等；各项变更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按照安全风险辨识结果，重大风险、较大风险是否落实管控及降低风险措施；重大隐患是否落实治理措施。

四、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

1. 按照“一级向一级负责，一级让一级放心，一级向一级报告”

的原则，企业各岗位、班组、车间、部门要每天做好职责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自下而上层层研判、层层记录、层层报告、层层签字承诺，压实企业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安全风险的研判和管控责任。

2. 在布置安全风险研判和管控工作任务时，既要向下级交任务、交工作、交目标，又要同步交思路、交方法、交安全要求。

3. 对下级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上级要组织力量进行评估，确保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4. 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情况，亲自调度，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5. 在生产装置、罐区、仓库安全运行，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风险可控、重大隐患落实治理措施的前提下，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作业等主要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本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名义每天签署安全承诺，在工厂主门外公告，并上传至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网站。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外出时，应委托一名企业负责人代履行安全承诺工作。

五、安全承诺公告

(一) 主要内容。

1. 企业状态：主要公告企业当天的生产运行状态和可能引发安全风险的主要活动。如有几套生产装置，其中几套运行，几套停产；厂区内外是否存在特殊作业及种类、次数；是否存在检维修及承

包商作业；是否处于开停车、试生产阶段等。

2. **企业安全承诺**：企业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二）公告方式。

1. **公告时间**：每天上午 10 时更新，至次日上午 10 时。

2. **公告地点**：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网站；企业主门岗显著位置设置的显示屏（安全承诺公告牌示例见附件）。企业设置的显示屏，要求文字图像显示清晰，安装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规定，保证人员、车辆安全通行。

（三）基本条件。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社会发布安全承诺公告：

1. 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制度，相关职责没有层层落实的；
2. 重大隐患没有制定治理措施的；
3. 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措施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当天对重点装置、罐区以及动火等特殊作业没有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
4. 特殊时段没有带班值班企业负责人的。

六、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的监督

1.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督促指导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前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将企业履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对于逾期未建立制度、不发布、虚假发布安全承诺公告的企业，进行约谈、通报、公开曝光，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2.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对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施动态监管，将企业履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情况作为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重要依据，督促引导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鼓励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发现企业存在不发布、虚假发布安全承诺公告等情况时，积极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4.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信息平台，在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要求对企业进行固有安全风险分级的基础上，充分结合企业承诺公告的动态风险，建立每日企业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级，并按照分级结果落实分类、分级监管，实施日志式管理。

5. 有关中央企业要督促指导各分公司、子公司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完善责任体系；从集团公司层面制定总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指导各分公司、子公司结合实际，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本辖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企业。

附件：安全承诺公告牌（示例）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8年9月5日印发

经办人：刘 洋

电话：64463356

共印 60 份

附件

安全承诺公告牌（示例）

*****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生产装置xx套，其中 运行xx套，停产xx套，检修xx套 特殊、一级、二级动火作业各xx处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xx处 是否处于试生产（是） 是否处于开停车状态（是） 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是否处于安全状态（是）
企业承诺	今天我公司已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已落实到位，我承诺所有生产装置处于安全运行状态，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主要负责人：*** 2018年12月1日